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未发现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